附件3

评分办法

| **序号** | **项目** | **评审标准** | **满分** |
| --- | --- | --- | --- |
| **一、价格部分（10分）** |
| 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申报单位的投标报价）×10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10分 |
| **二、商务部分（15分）** |
| 1 | 单位资质  | 申报单位具有双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等行业资质认定，具有3项及以上得5分，具有1项及以上得2分，无资质得0分 | 5分 |
| 2 | 项目 业绩 | 申报单位或其关联公司参与过国家部委单位的相关项目合作经验，2020年至今有与国家部委项目建设合作成功案例，每提供1个得5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首页） | 10分 |
| **三、技术部分（50分）** |
| 1 | 需求分析 | 对项目的相关政策、背景、目标、任务、业务与技术需求及整体设计要求的理解分析准确深入，得10分。对项目的相关政策、背景、目标、任务、业务与技术需求及整体设计要求的理解分析不够准确深入，得5分。对项目的相关政策、背景、目标、任务、业务与技术需求及整体设计要求的理解错误，得0分。 | 10分 |
| 2 | 系统总体设计 | 对本项目总体规划、建设内容以及系统架构的设计方案合理、完整、可行，得20分。对本项目总体规划、建设内容以及系统架构的设计方案涵盖内容不全，可操作性不强，得10分。对本项目总体规划、建设内容以及系统架构的设计方案不可行，不能理解设计需求，得0分。 | 20分 |
| 4 | 功能设计 | 本项目系统建设方案设计和系统中各个功能模块原型设计合理、完整、可行，能满足项目要求，得20分。本项目系统建设方案设计和系统中各个功能模块原型设计涵盖内容不全，可操作性不强，得10分。本项目系统建设方案设计和系统中各个功能模块原型设计不可行，不能理解设计需求，得0分。 | 20分 |
| **四、服务部分（25分）**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开发人员配备、分工合理，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合理，工期进度计划详实，安全措施、应急预案完善，得10分；开发人员配备、分工基本合理，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工期进度计划较详实，安全措施、应急预案基本完善，得5分；开发人员配备、分工安排不合理，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不合理，工期进度计划、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不详实，得0分。 | 10分 |
| 2 | 项目团队要求 | 项目经理具有3年以上（含3年）相关软件系统开发项目经验，满足得5分，2年以上不足3年得3分，不满2年得0分；项目组成员中不少于4人（含）具有相关软件系统开发经验，满足得5分，不足4人得2分，否则得0分。 | 10分 |
| 3 | 售后服务要求 | 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切实可行，出现故障后响应时间短，处理流程具体合理、及时有效，得5分；售后服务体系较完整、较为切实可行，出现故障后响应时间较短，处理流程比较合理、有效，得3分；售后服务体系一般，出现故障后响应时间长，处理流程慢，得0分。 | 5分 |